**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王强，男，1982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528198205182815，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古宋镇梧桐村四组40号，因贩卖毒品罪经渑池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以（2015）渑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附加刑：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于2016年1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18年5月24日减刑五个月；2020年9月25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12月，2021年4月、9月，2022年3月、9月，2023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3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优秀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0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8分；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5.2分；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4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认真学习缝纫技术，刻苦钻研操作技巧，掌握操作要领，并能够积极主动向外协师傅请教学习，在生产中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劳动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我狱已向原判法院发函协查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原判法院未回函），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